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麗新製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補充聯合公佈 對理論除權價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於該公佈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理論除權價為每股股份約5.72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載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每股股份5.61港元)。

因此，該公佈第11頁之若干披露內容應為如下所示(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出)：

因此，認購價相當於：

...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6.8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5.72港元折讓約40.0%；

...

- (vi) 約 16.6% 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5.72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 6.86 港元之折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6.86 港元及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6.80 港元))。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 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即林建岳博士 (主席)、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及
- (b)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即林建岳博士 (主席)、周福安 (副主席)、劉樹仁 (行政總裁)、林孝賢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余寶珠女士;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